**外派劳务项目审查市级备案办理流程图**

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：

1.外派劳务项目报审资料；

2. 实际派出的劳务人员名单备案资料；

3.《劳务合作合同》、《承包工程合同》或《分包合同》；

4.《对外劳务合作项目确认函》；

5.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或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、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。

**申 请**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。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予以受理。

不属于备案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并说明理由

**受 理**

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

**听 证**

符合听证情形的，依法举行听证

 **审 查**

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提出审查意见

 **决 定**

依法作出准予备案或不予备案的书面决定；不予备案应当说明理由，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

**送 达**

 依法送达并公开备案决定

办理机构：绥阳县营商环境建设局（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）三楼，县经贸局窗口（C17）

业务电话：0851-26232214，监督电话：0851-26222133